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72號

再 抗告 人　江俊諺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台抗字第96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江俊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依法不得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